

(上接 B13 版)

合同经当事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待以资抵债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直至合同各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2006年7月29日,肇庆市国资委、风华集团与公司签署《以资抵债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债务情况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截止2005年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是风华高科为风华集团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本金所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5089.59万元。另外,风华高科应向风华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279.48万元,因此风华集团需共计偿还35369.07万元。

风华高科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6月2日和2006年6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风华集团以厂房、土地等资产抵债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代广东风华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抵债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共计抵债12,320万元,还剩23049.07万元。

(二) 抵债资产

就上述剩余欠款,由肇庆市国资委以下述资产代风华集团偿还:

1、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区北江大道以东、大旺码头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66670.20平方米;

2、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20%股权。

上述资产共计抵债占用资金为23,111万元,最终确定数以待报请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金额为准。

(三) 抵债资产的作价

本次以资抵债的定价原则是,抵债资产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具有与本次以资抵债相应资格的土地估价机构对抵债资产的评估值为准。

(四)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当事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待以资抵债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经风华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直至协议各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股东的影响

以资抵债的实施将彻底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完善公司的生产体系;

(三) 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以资抵债实施后,有助于公司增强在生产、销售等方面独立性,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并且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风华高科负债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华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本次以资抵债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运作更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将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规范运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董事会意见

2006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五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风华集团以厂房、土地等资产抵债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与表决的8名董事就《关于风华集团以厂房、土地等资产抵债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在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七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肇庆市国资委以其所持有的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代风华集团抵债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肇庆市国资委以其所属的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00亩土地使用权代风华集团抵债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后,7名董事参与表决,董事会同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以资抵债方案系风华集团目前所能提供的最佳方案,能够彻底解决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上述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强制度建设,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再次发生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资抵债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一) 2006年6月2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以资抵债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1、大股东广东风华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已无力用现金偿还占用的资金,本次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占用资金为风华集团承诺的清欠方案的一部分,是解决占用资金清欠的有效举措。

2、本次以资抵债将彻底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以对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

4、公司应做好价格控制与风华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同时督促大股东及其主管部门落实具体措施,尽快解决尚未清欠的资金。

(二) 2006年7月29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以资抵债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1、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肇庆市国资委以其所持有的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和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00亩土地使用权代广东风华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方案,即以资抵债,是有效解决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有关事项前已认可,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用于“以资抵债”的土地抵债金额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如有不足部分建议增加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3、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经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本次以资抵债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以资抵债的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2006年6月23日,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关联方占用广东风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是在风华集团及关联方确实无力以现金、股份清偿,不宜将资产变现而偿还占用资金的客观情况下,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的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的积极措施。本次交易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作价,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风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以资抵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11、广东勤思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广东风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减少风华高科与实际控股股东之间持续的关联交易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06年9月18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3、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通讯方式预约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年9月21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未登记股东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3) 登记地址: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043

联系电话:(0532)84822574

传真:(0532)84815402

联系人:孙萍

(4) 参加会议者食宿自理。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06-020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协议最高担保金额为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4.228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互保。
●对外担保总额的累计数量:5378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2000万元互保协议的议案》、《关于与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签订2000万元互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互相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

公司拟与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互相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与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为一年之互保协议,互相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责任与风险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点:青岛市李沧区阳阳路7号,法定代表人:成群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品);生产食品添加剂、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等;信用等级为A。2005年度,资产总额24485万元,总负债1769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254万元,利润总额341万元,净利润224万元。2006年7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3050万元,总负债16410万元(贷款总额10335万元,一年内到期负债总额0),所有者权益6640万元。2006年7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13万元,利润总额91万元,净利润61万元。公司同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协议签订为互保协议,规避了一定的风险。此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与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互保协议,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责任与风险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兴国路25号,法定代表人:成群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汽车运输,进出口业务;信用等级为AA。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18288万元,总负债13277万元,所有者权益5011万元。2005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776万元,利润总额182万元,净利润119万元。2006年7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1510万元,总负债16573万元,2006年1-7月份,利润总额52万元,净利润35万元。本公司与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协议签订为互保协议,规避了一定的风险。此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以上两项担保还需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45.81%。

二、董事会的意见
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青岛地区最大用户,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最大的蒸汽用户,以上两公司是本公司常年的供需合作伙伴,对本公司的产品需求量大,供需关系稳定。董事会认为,为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和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担保,且担保为互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G碱业 编号:临2006-019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 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9月8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罗方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2000万元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签订2000万元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06年9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与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2000万元互保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与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签订2000万元互保协议的议案》。

2、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06年9月18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3、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通讯方式预约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年9月21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未登记股东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3) 登记地址: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043

联系电话:(0532)84822574

传真:(0532)84815402

联系人:孙萍

(4) 参加会议者食宿自理。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06-020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协议最高担保金额为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4.228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互保。
●对外担保总额的累计数量:5378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2000万元互保协议的议案》、《关于与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签订2000万元互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互相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

公司拟与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互相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与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为一年之互保协议,互相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责任与风险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点:青岛市李沧区阳阳路7号,法定代表人:成群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品);生产食品添加剂、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等;信用等级为A。2005年度,资产总额24485万元,总负债1769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254万元,利润总额341万元,净利润224万元。2006年7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3050万元,总负债16410万元(贷款总额10335万元,一年内到期负债总额0),所有者权益6640万元。2006年7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13万元,利润总额91万元,净利润61万元。公司同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协议签订为互保协议,规避了一定的风险。此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与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互保协议,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责任与风险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兴国路25号,法定代表人:成群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汽车运输,进出口业务;信用等级为AA。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18288万元,总负债13277万元,所有者权益5011万元。2005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776万元,利润总额182万元,净利润119万元。2006年7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1510万元,总负债16573万元,2006年1-7月份,利润总额52万元,净利润35万元。本公司与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协议签订为互保协议,规避了一定的风险。此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以上两项担保还需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45.81%。

二、董事会的意见
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青岛地区最大用户,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最大的蒸汽用户,以上两公司是本公司常年的供需合作伙伴,对本公司的产品需求量大,供需关系稳定。董事会认为,为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和青岛东岳石化有限公司担保,且担保为互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陈香 编号:2006-018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出席5名,董事孙福堂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代理。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王辉道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刘隆杰、张华确认同意聘任王辉道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辉道简历:男,40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山东宏财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宏企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会部经理,青岛圣德宝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新华锦集团锦宜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陈香 编号:2006-018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06年8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6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天科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中天科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科技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相关栏目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6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 2006年9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书之附件;

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6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证券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人签署,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 联系地址: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6009

联系人:刘宁 杨栋云
联系电话:0513-83599506

传 真:0513-83599504

联系人:徐文强
联系电话:0513-83599504

八、备查文件目录: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G中天 编号:临2006-01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06年8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6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天科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中天科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科技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相关栏目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6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 2006年9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书之附件;

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6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证券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人签署,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 联系地址: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6009

联系人:刘宁 杨栋云
联系电话:0513-83599506

传 真:0513-83599504

联系人:徐文强
联系电话:0513-83599504

八、备查文件目录: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G香梨 公告编号:临2006-23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8日上午10:30时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已刊登于2006年8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81,706,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